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85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張元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零肆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
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百元；連續二個月
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百元，連續三個月
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百元，惟每次連續
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元隆於民國109年7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(VISA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
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
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
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
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
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
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
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

01 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02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
03 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
04 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6月8日止共消費簽帳30,047元整均
05 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07 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
08 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